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立达”、“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现拟由子公司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的金额、范围、期间等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述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等相关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本次开展的授信业务严格遵循该议案所界定的业务范围及授信总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6 号院 1 号楼西塔 8 层 80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6号院1号楼西塔8层803室

注册资本：15,112,300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范围：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期限：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宏立达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为3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累积对控股子公司（含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为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